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24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信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5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忠犯附表所示之肆罪，各處附表「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信忠為址設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之義大皇家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義大酒店）安全室之安全員，其利用輪值保管廚房庫房鑰匙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各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6月3日20時25分至20時29分許，持上開鑰匙進入上址廚房管制區庫房內，徒手竊取餐巾紙1包得手。

(二)於同年月18日19時49分至19時51分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21時，應予更正），又持上開鑰匙進入上開庫房內，徒手竊取醬油半瓶得手。

(三)於同年月22日19時58分至20時2分許，又持上開鑰匙進入上開庫房內，徒手竊取紅茶包4包得手。

(四)於同年月23日21時13分至21時18分許，再次持上開鑰匙進入上開庫房內，徒手竊取洗碗精1瓶、雞蛋7顆得手（已發還）。

(五)嗣經義大酒店安全經理李慶振發現上情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信忠坦承在卷，並經證人即告訴人

01 義大皇家酒店之代理人李慶振證述明確，復有高雄市政府警
02 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03 單、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及查獲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
04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
05 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就一、(一)、(二)、(三)、(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08 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4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9 應予分論併罰。

10 (二)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
11 財物，利用職務之便竊取他人財物，法紀觀念淡薄，漠視他
12 人財產安全，影響社會安全秩序，所為實屬可議；另審酌被
13 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另考
14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情節、所
15 竊財物之價值，暨一、(四)所示犯行所竊得之財物均經扣案發
16 還告訴代理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該部分犯
17 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輕，又酌以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18 解或調解，或賠償其所受之損害；並慮及被告自陳高中畢業
19 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鋼鐵業，月入新臺幣約3萬元之經濟
20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附表「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
21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前揭
22 4次犯行相隔僅數日、手法相似，罪質亦屬相同，兼衡其犯
23 罪情節、模式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
24 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綜合上開各情判斷，
25 就其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服勞
26 役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

28 (一)被告於一、(一)、(二)、(三)所竊得之餐巾紙1包、醬油半瓶與紅
29 茶包4包，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
30 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於其所犯之一、(一)、(二)、(三)所示
31 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1 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至被告於一、(四)所竊得之洗碗精1瓶、雞蛋7顆，均已由警方
03 扣案並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
04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05 (三)末前揭對被告宣告沒收之物，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
06 併執行之。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陳昱良

19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一、(一)	陳信忠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餐巾紙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一、(二)	陳信忠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醬油半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3	一、(三)	陳信忠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紅茶包4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一、(四)	陳信忠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0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